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楼顶发光字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67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1. 总则 .....	2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3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	24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5
5. 磋商会议 .....	26
6. 评审会议 .....	26
7. 确定成交 .....	27
8. 重新采购 .....	28
9. 纪律和监督 .....	28
10. 其他 .....	29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30
1. 评审方法 .....	38
2. 评审标准 .....	35
3. 评审程序 .....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内容 .....	5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9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6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63
三、磋商承诺函 .....	65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6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9
六、图纸（如有） .....	80

七、施工组织设计 .....	80
八、项目管理机构 .....	81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85
十、服务承诺 .....	86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7
十二、其他资料 .....	90

## 特别提示

### 1. 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 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 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 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磋商（谈判）。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 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

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hnsggzyjy.henan.gov.cn/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楼顶发光字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楼顶发光字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67
2. 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楼顶发光字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62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20000.00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豫政采(2)20251909-1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楼顶发光字项目	1620000.00	162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因我院更名需要，需对门诊、9#楼“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楼顶发光字改造为“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10#“新乡医学院第一临床学院”改造为“河南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学院”，并在10#北侧楼顶增设“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共7处，（详见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5.2 施工地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5.3 工期：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门诊楼和 9 号楼亮化字必须能正常运行。

5.4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5.5 质保期：≥3 年。

5.6 分包情况：本项目共 1 个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保期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及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至少 5 年以上超高空钢结构或大型照明工程施工管理经验，具有超高空、钢结构等复杂工程的管理能力，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或查询单。

3.3 信誉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时间：本项目磋商结束之前)。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 其他要求：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供应商对上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

作电子响应文件。数字证书(CA)办理：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3，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官网》《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7.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联系人：孙斌

联系电话：0373-440290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 93 号北区 10 楼

联系人：曾星星、邹金丹、张艳红

联系方式：0371-605690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星星、邹金丹、张艳红

联系方式：0371-60569082

发布人：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0月30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联系人：孙斌 联系电话：0373-44029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 93 号北区 10 楼 联系人：曾星星、邹金丹、张艳红 联系方式：0371-60569082
1.1.4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楼顶发光字项目
1.1.5	施工地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1.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3.1	采购内容	因我院更名需要，需对门诊、9#楼“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楼顶发光字改造为“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10#“新乡医学院第一临床学院”改造为“河南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学院”，并在 10#北侧楼顶增设“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共 7 处，（详见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门诊楼和 9 号楼亮化字必须能正常运行。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1.3.4	质保期	≥3 年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税局开具的票据，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新成立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p> <p>2.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及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至少 5 年以上超高空钢结构或大型照明工程施工管理经验，具有超高空、钢结构等复杂工程的管理能力，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或查询单。</p> <p>4.信誉要求：(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p>
-------	---------	--

		<p>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时间：本项目磋商结束之前）；（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5.其他要求：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2022年1月1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供应商对上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无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p> <p>方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a>）”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p>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3.4.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5.1	磋商承诺函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人员如果是投标单位注册的造价人员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上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单位注册的造价人员（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字盖执业专用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如果委托具有造价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上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造价咨询单位编制人员（注册造价师）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除扉页外其它签字盖章地方不做具体要求，由投标单位自行决定。</p>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3)-3，（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经二路 12 号）</p>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5.1.1	开启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随机抽取专家 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人	
7.4.1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以总金额的 10%支付履约保证金。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无息退还。若在施工、验收过程中进行了履约保证金扣除，则中标人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足。
7.4.2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9.5.3	质疑	<p>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p> <p>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控制价为：1620000.00 元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10.2	付款方式：施工完成后，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据实结算，流程全部结束后支付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10.3	1.招标代理服务费：1.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的8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2.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汇城支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与城东路交叉口路北） 账户：254601819870 电汇备注：“豫财磋商采购-2025-1167招标代理服务费”	

10.4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6	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10.7	<p>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A. 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p> <p>B.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C.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商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D.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E.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列入《网络</p>

	<p>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并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的产品。</p> <p>F.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G.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p> <p>H. 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通知函详见附件一）。</p> <p>I.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8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9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二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三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热泵热水器 太阳能热水系统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施工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工期、质量要求、质保期及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不接受。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磋商答疑

1.10.1 供应商须知表 1.10.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0.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10.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1 分包

不允许。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废标。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

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响应范围

3.1.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3.1.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 3.3 磋商报价

3.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供应商认为应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磋商报价，税费等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采购人均按供应商已计取这些费用对待。

3.3.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注：①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② 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系统故障的情况除外）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 3.5 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3.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

3.5.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递交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 5. 磋商会议

### 5.1 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5.1.1 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 5.2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磋商无效)。

(3)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磋商会议结束。

### 5.3 会议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磋商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 6. 评审会议

###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1.1 条。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活动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确定成交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 7.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7.3 成交通知

7.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采购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除此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

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0.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首次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项目经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财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不足一年，按实际提供，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完税及社保要求	供应商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依法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没有处于被责	提供书面承诺

		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2022年1月1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隐患事故发生等问题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材料	提供网页截图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采购范围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规定

详细磋商		<p>1.响应人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第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最高限价）。</p> <p>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2.2 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35 分 技术部分得分：40 分 综合实力部分：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5 分)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p>(1) 以所有有效供应商中最低的最后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响应报价）×35，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四舍五入）。</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响应报价给予 3%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审。</p>
2.2.2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0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5 分)	<p>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p> <p>1. 方案完整得当、表述详实、完全具备能实施及可操作性</p>

		<p>的，得 5 分。</p> <p>2. 方案清晰，详细，能实施的，得 3 分。</p> <p>3. 有方案描述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得 0 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的完整程度、详细程度、合理程度及可实施性。</p> <p>1. 方案完整得当、表述详实、完全具备能实施及可操作性的，得 5 分。</p> <p>2. 方案比较清晰、详细，能较好实施的，得 3 分。</p> <p>3. 有方案描述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得 0 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的完整程度、详细程度、合理程度及可实施性。</p> <p>1. 方案完整得当、表述详实、完全具备能实施及可操作性的，得 5 分。</p> <p>2. 方案比较清晰、详细，能较好实施的，得 3 分。</p> <p>3. 有方案描述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得 0 分。</p>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成品保护措施（5分）	<p>包括但不限于：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扬尘治理、垃圾处置、成品保护措施等。</p> <p>1. 措施内容考虑全面、详尽具体、合理有效、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 措施内容考虑基本全面、基本具体、合理有效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p> <p>3. 措施内容考虑缺漏较多、合理有效性差、针对性差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得 0 分。</p>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的完整程度、详细程度、合理程度及可实施性。</p> <p>1. 方案完整得当、表述详实、完全具备能实施及可操作性的，得 5 分。</p>

			<p>2. 方案比较清晰、详细的，能较好实施的，得 3 分。</p> <p>3. 有方案描述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得 0 分。</p>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5分）	<p>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方案的完整程度、详细程度、合理程度及可实施性。</p> <p>1. 方案完整得当、表述详实、完全具备能实施及可操作性的，得 5 分。</p> <p>2. 方案比较清晰、详细，能较好实施的，得 3 分。</p> <p>3. 有方案描述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得 0 分。</p>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5分）	<p>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方案的完整程度、详细程度、合理程度及可实施性。</p> <p>1. 方案完整得当、表述详实、完全具备能实施及可操作性的，得 5 分。</p> <p>2. 方案比较清晰、详细，能较好实施的，得 3 分。</p> <p>3. 有方案描述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得 0 分。</p>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5分）	<p>1. 针对紧急情况，具有相应的处理措施，有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措施。紧急情况分析全面、详细，处理措施合理、可行，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措施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5 分；</p> <p>2. 紧急情况分析基本详细，处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紧急情况分析不详细，处理措施不合理、可行；</p> <p>3. 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措施不完善、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得 0 分。</p>
2.2.2 (3)	综合实力部分（25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6分）	<p>1、拟配备人员专业齐全(4分):拟配备人员中具有焊工、电气、高空作业、安全等专业的得 4 分;每缺少一个专业扣 1 分，扣完为止。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有效的专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p>2、具有明确的职责分工(2分): 拟配备人员有明确的职责分</p>

		工的得 2 分;拟配备人员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的得 1 分;拟配备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施工企业具有类似业绩项目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业绩材料需同时提供结果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和加盖公章的验收报告,缺项不得分。
	企业信誉 (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证齐全并提供有效的网络查询截图的,得 3 分,缺一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 分)	<p>(1)安全承诺(2 分):承诺安装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及时处理,且提供有保障措施。承诺内容详尽、完善,措施合理、可行得 2 分;承诺内容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承诺内容不齐全或无保障措施或未提供得 0 分。</p> <p>(2)防风、防水的承诺(3 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防水防风能力的承诺及保障措施,承诺内容详尽。完善,措施合理、有效的得 3 分;承诺内容基本详尽、完善,措施合理、有效的得 2 分;承诺内容不齐全,保障措施不合理或无保障措施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3)售后服务承诺(3 分):投标人按照售后服务要求进行承诺,承诺内容详尽、完善,并具有详细的措施,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投标人按照售后服务要求进行承诺,承诺内容基本详尽、完善,相应的措施基本完善、合理的得 2 分;投标人未按照售后服务要求进行承诺或承诺内容不齐全或无相应措施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4)投标人对质保期内、外服务作出承诺,以及后续维护能力情况、备件提供情况及方案(2 分):承诺内容详尽、完整,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承诺内容基本详尽、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 分;承诺内容不完善,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p>

			得 0.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在第 1 名综合得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得分高的优先；磋商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综合实力部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实力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以上仍无法区分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3.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

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2 资格审查

3.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3.3.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3.3.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3.4 最后报价

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本须知第3.2.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 3.5 比较与评价

3.5.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5.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7.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37.2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7.4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一、项目概要

1. 根据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楼顶发光字改造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

2. 项目内容：乙方承接甲方门诊楼、9#楼、10#楼共7处楼顶发光字改造工程，其中包括：拆除原有发光字，改造门诊楼、9#楼亮化字为“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改造10#楼亮化字为“河南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学院”，在10#楼北侧楼顶增设“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亮化字等。

3.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此价格包含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安装、拆除、税费、质保等项目所需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 一、工期与交付

1. 工期：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其中2026年1月1日前门诊楼、9#楼发光字必须正常运行；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延误的，经书面确认可顺延。

2. 交付要求：竣工后提供全新合格产品，附带产品说明书、合法供货渠道证明及完整工程资料(含使用维修手册)；甲方有权核查供货渠道，非法渠道商品视为欺诈，乙方承担双倍赔偿及法律责任。

### 二、验收与付款

1. 验收：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组织所有相关部门联合验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限期整改并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2.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由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据实结算，流程全部结束后支付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3.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若在施工、验收过程中进行了履约保证金扣除，则中标人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足。

### **三、质保期**

1. 质保期\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前 30 天，乙方配合进行安全评估并出具报告，存在隐患的免费整改。

2. 质保期内故障响应：2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处理，中等故障 3 日内处理，较大故障报备后按约定时限处理；紧急安全隐患 3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临时加固。

### **四、双方责任与义务**

####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须尊重乙方的工作，对乙方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2.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3.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施工材料、人员、进度等进行检查、监督的权利。
4. 依据项目所需各类质量标准及合同要求，对乙方的施工过程以及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等；对乙方施工过程中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并监

督整改等；检查监督施工过程中的各项记录，对缺失的记录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对不达标的施工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等。

5. 对乙方在项目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6. 根据验收和审计结果，满足支付要求后，甲方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7. 因乙方职责履行不力等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切有权利要求乙方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和追责。

##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具备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资质。
2. 乙方须按时足额支付合同履行期间施工人员工资，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情况。
3. 维护甲方提供的一切设施、设备，不得私自占用或转借他人，不得改变原有用途，节约水、电等资源。
4. 提供符合项目的施工方案、安全方案等，严格按照项目所必须的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技术要求和招标文件等内容进行施工，重点保障项目的风险防控需求和安全防护需求。隐蔽工程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施工。
5. 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对施工全过程安全负责，承担施工期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全部责任。
6. 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质保期维护方案。

## 五、施工要求与标准

1. 按设计图进行施工，提供完善的安全施工方案，确保人流、车流及建筑安全。做好各种施工资料的记录、保存和交接，在竣工验收后将所以

相关资料移交至主管科室。

2. 充分重视现场勘察，充分了解建筑结构、现场吊装和高空作业条件，产品实现效果要求等。

3. 颜色及字体完全依据医院提供的标准字、标准色等。

4. 技术要求：严格遵循《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城市夜景照明设计标准》JGJ/T163-2008等13项国家/行业规范，保障施工质量，确保抗风、抗震、防雷、抗雪性能达标；。

5. 拆除原有发光字等，拆除后交付医院，拆除的所有灯具、管线、设备等按医院要求放置到指定位置，由医院统一处理；

6. 隐蔽工程管理：施工前24小时提交报验申请，完工后48小时通知联合验收，全程影像记录，资料整理成册存档；因隐蔽工程质量引发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安全防护：施工前办理相关审批，楼顶作业设置1.2米以上围挡及防护栏杆，动火作业配备消防器材，恶劣天气停止施工；安装后加装防护网防止坠物等。

## 六、违约责任

1. 工期违约：逾期1天支付合同总额0.3%违约金，逾期超15天甲方可解除合同，不退还保证金并追偿损失。

2. 质量违约：抗风、抗震等指标不达标或外观、尺寸偏差超标的，限期整改并承担违约金；质量欺诈的，更换产品并支付双倍赔偿。

3. 质保违约：未按约定维保的，逾期响应每天支付 3000 元违约金，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安全违约：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损失，甲方扣除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 七、其他条款

1. 争议解决：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2. 合同生效：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切按照招投标文件内容，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联系人	孙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3734402905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453100	邮政编码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楼顶发光字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

电子邮箱	xinyiyifuyuan@163. com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708782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企业规模（微型、小型、中型、大型）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五章 工程技术要求及内容

### 一、相关标准、规范及验收方法

整个施工过程必须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抗震、防风、防雷设计达标，抗震设防达标。如：

1.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楼宇发光字的钢结构支架设计需满足该规范要求，要考虑风荷载、地震作用等因素，确保结构安全可靠。
2. 《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JGJ81-2012：发光字钢结构的焊接质量需满足该规程要求，保证焊缝质量，确保结构的稳定性。
3.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标准》JGJ/T163-2008：发光字的灯光效果、亮度、颜色等方面，应与建筑主体风格协调统一，同时要考虑节能环保等因素。
4. 《户外广告设施钢结构技术规程》CECS148：2019：楼宇发光字作为户外广告设施的一种，其钢结构部分需遵循该规程。
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楼宇发光字电气系统的施工质量验收，包括电线电缆的敷设、灯具的安装、接地装置的设置等方面。
6.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高层建筑容易遭受雷击，楼宇发光字的防雷设施施工与质量应符合该规范，确保设备和人员安全。
7.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工作，确保楼宇发光字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等符合要求。
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楼宇发光字工程作为建筑工程的一部分，其施工质量验收需遵循该标准。
9.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1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

的验收要求，包括钢结构焊接、紧固件连接、钢零件及钢部件加工等内容。

10.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在楼宇发光字施工过程中，涉及建筑机械的使用，对建筑机械的安全操作和管理参照该规范，以保障施工安全。

1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针对楼宇发光字电气系统中电缆线路的施工及验收参照该规范，确保电缆线路的安装符合安全要求。

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中接地装置的施工及验收，对于楼宇发光字电气系统的接地装置施工质量参照该规范。

13.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高处作业的安全技术要求等参照该规范，以防止高处坠落等事故的发生。

项目完工后，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由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所有相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并签字。验收所有产品必须是全新的，保证质量；所提供的各种技术文档资料和说明文件必须真实、客观、正确、齐全；工程质量、整体效果、隐蔽工程等应满足采购人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钢结构整体及发光字保修 $\geqslant$ 3年，LED灯珠保修 $\geqslant$ 3年。质保期内，维保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二、整体施工技术要求

1. 拆除原有发光字等，拆除后交付医院，拆除的所有灯具、管线、设备等按医院要求放置到指定位置，由医院统一处理；

2. 按设计图进行施工，提供完善的安全施工方案，确保人流、车流及建筑安全。做好各种施工资料的记录、保存和交接，在竣工验收后将所以相关资料移交至主管科室。

3. 提供精确的结构安全等级、重要性系数、工作年限；抗风等级、抗震等级、抗雷击

、抗雪荷载等。

4. 投标人要充分重视现场勘察，充分了解建筑结构、现场吊装和高空作业条件，产品实现效果要求等。

5. 颜色及字体完全依据医院提供的标准字、标准色等。

6. 电源及开关：专用户外防水电源、电源控制箱、微电脑时控器等。

7. 周边设备防护：施工过程中中标人需对楼顶及周边的医院设备（如太阳能板等）采取防护措施（如覆盖防尘布、设置隔离围挡），避免粉尘、金属碎屑等影响设备运行；若因施工导致医院设备故障，中标人需承担维修费用及由此产生的责任赔偿。  
。

### 三、一般技术要求

1. 所有产品必须是全新的，保证质量，所提供的各种技术文档资料和说明文件必须真实、客观、正确、齐全。

2. 所有采用的金属材料、不锈钢、铝合金型材、非金属材料、零配件、密封材料及结构胶等应符合有关材料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3. 所有铝板材料采用国标铝合金板材，面板厚度按设计要求。

4. 金属配件采用铝、铁或不锈钢材料，所有金属零配件均满足设计要求。

5. 所有不锈钢构件采用304号不锈钢，金属元素成分符合GB/T3280-1992、GB/T4239-1991规定。符合阻燃防火引用标准：GB8624-1997《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方法》。

6. LED采取串并联组合电路设计，避免多个LED发生故障的同时保证亮度一致性；使用具有协助固定系统的机械夹固定LED；抗严寒及震动；均匀的光输出；抗色，高颜色稳定性；LED系统保修期≥3年。

7. 金属加工工艺符合相关规范。

8. 安装完成后标识字体无任何裂纹和划痕、焊接位凹凸不平以及明显的颜色不均匀。外表烤漆须无明显色差。需表面喷涂的损坏面积不超过其面积的1%。

9. 标识字体一般外形尺寸偏差为±0.5mm，外形尺寸大于1.2m时，其偏差为外形尺寸的±0.5%，邻边的夹角偏差为0.5°。

10. 标识字体外观表面须做到无螺丝钉头，板材在2.5平方米范围内无拼接缝。

11. 标识字体≥3年内在非人为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均在保修范围内，承包方须在七日内无条件整改、维修、更换。

#### **四、隐蔽工程专项条款**

项目中钢结构基础、线路预埋等隐蔽工程直接决定项目安全稳定性，且完工后难以追溯核查，针对本项目隐蔽工程，具体要求如下：

##### **1. 隐蔽工程施工报验要求**

中标人在隐蔽工程（如钢结构焊接、线路穿管预埋、基础预埋件安装等）施工前24小时，必须向医院主管部门及监理单位提交《隐蔽工程报验申请单》，详细说明施工部位、采用工艺、使用材料规格及验收标准，经医院与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开展施工；未经报验或报验未通过擅自施工的，医院有权要求拆除返工，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中标人承担。

##### **2. 隐蔽工程联合验收流程**

隐蔽工程完工后，中标人需提前48小时通知医院主管部门、监理单位，组织三方进行现场联合验收。验收需重点核查：钢结构焊接质量、线路安全性能、防水密封处理等，确保无裂纹、未焊透等缺陷，线路标识清晰、符合电气规范，基础预埋件、线路接口处的防水涂层或密封胶施工质量符合要求，无渗漏隐患。

**3. 验收合格后，三方需共同签署《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必要依据；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需按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 4. 隐蔽工程资料留存与责任追溯

中标人需对隐蔽工程施工全过程进行影像记录，拍摄内容需包含关键工序（如焊接过程、线路铺设）、材料外观及验收现场，所有影像需添加时间水印；同时，需将影像资料、验收记录、检测报告、材料合格证明等整理成册，作为竣工资料的专项附件提交采购人存档。若项目后期因隐蔽工程质量间题（如钢结构锈蚀、线路短路）引发故障或安全事故，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维修费用、设备损失及由此产生的其他相关赔偿责任。

### 五、风险防控要求

总体：字体钢结构支架采用钢桁架结构，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结构重要性系数1.1，结构设计工作年限50年，抗震设防类别为乙类（重点设防）。

#### （1）抗风荷载要求

- ① 荷载标准：需根据安装地点的基本风压（参考新乡市建筑荷载规范）计算，确保能承受至少 $0.5\text{kN}/\text{m}^2 \sim 1.5\text{kN}/\text{m}^2$ 的风压（具体值按楼高、地域风速调整，高层建筑需更高）。
- ② 结构强度：框架采用高强度材料（如Q235镀锌钢、6061铝合金），焊接或螺栓连接点需做抗拉、抗剪强度验算，避免风致变形或脱落。
- ③ 受力平衡：字体设计需减少风阻，可优化造型（如避免大面积平面），或通过加强背部支撑与楼顶承重结构刚性连接，确保整体抗倾覆稳定性。

#### （2）抗地震要求

- ① 抗震等级：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连接节点的抗震承载力需满足对应等级的剪力、弯矩要求。
- ② 柔性连接：关键部位可采用带缓冲的柔性连接件（如抗震支架），减少地震时的刚性冲击，避免结构断裂。

③ 轻量化设计：在保证强度的前提下，优先选用轻质材料，降低自重带来的地震荷载。

### （3）抗雷击要求

① 接地系统：金属框架与楼顶防雷接地体可靠连接，接地电阻和接地线选用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② 内部防护：电气线路穿金属管并接地，如有需要灯具电源应加装浪涌保护器（SPD），防止雷电电磁脉冲损坏电路。

③ 避雷覆盖：若发光字高度超出楼顶原有避雷设施保护范围，需增设避雷针或避雷带，确保完全覆盖。

### （4）抗雪荷载要求

① 荷载标准：根据新乡最大积雪深度，计算雪荷载（一般 $0.3\sim0.7\text{kN/m}^2$ ），确保结构能承受积雪重量。

② 排水设计：字体顶部避免积水积雪结构，可采用倾斜角度( $\geqslant 5^\circ$ )或开设排水孔，防止积雪过厚压垮框架。

③ 结构承重：框架横梁、支撑件需做抗弯强度验算，焊接点探伤检测，避免积雪荷载导致变形或断裂。

## 六、安全防护要求

### A. 施工前准备

1. 审批与资质审核：如有需要，应严格按照当地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提交户外广告设置说明及安全维护措施。确保施工单位和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如高空作业证、电工证、焊工证等。

2. 场地评估与设计：如有需要，应对楼顶结构进行承重评估，确保能承受发光字重量。在临街大楼楼顶安装发光字，楼上的安全防护需兼顾施工过程安全和设施长

期使用安全，具体措施如下：

### 施工阶段安全防护

- ① 人员防护：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带、防滑鞋等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带应高挂低用。使用符合标准的升降设备，如脚手架、升降机等，并定期维护检查。
- ② 作业区域警戒：在施工区域周围设置警戒区域，放置警示标识，防止无关人员进入，避免广告物料掉落砸伤行人。
- ③ 电气安全：严格检查电路布线，确保其规范、防水、防漏电，优先采用工业级电路芯片。发光字金属骨架要与楼顶防雷接地系统可靠连接，接地电阻应 $\leqslant 10\Omega$ 。
- ④ 结构安装安全：选用安全、坚固的材料，如镀锌角钢、方管等。采用三角支撑结构、预埋件与化学铆栓固定等方式，确保发光字安装牢固。焊接点要符合工艺要求，无漏焊、虚焊，螺栓连接要紧固。
- ⑤ 恶劣天气应对：在六级以上强风、暴雨、雷电等恶劣天气时，停止施工，并对已安装的发光字进行临时加固。极端天气来临前，设置人应提前自检自查，极端天气后，及时全面检查修复。
- ⑥ 作业区域隔离：在楼顶作业区域周边设置硬质围挡（高度不低于1.2米），或使用安全警示带+警示标识划定禁区，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若楼顶有通往作业区的通道，需安排专人值守。
- ⑦ 防坠落防护：楼顶边缘无女儿墙或女儿墙高度不足1.2米的位置，必须架设临时防护栏杆（由上下两道横杆及立杆组成，下杆离地高度0.5-0.6米，上杆离地1.0-1.2米），栏杆底部加设18厘米高挡脚板，防止人员或物料坠落。
- ⑧ 物料管理：楼顶作业区的材料（如金属构件、螺丝、工具等）需分类堆放，远离楼顶边缘（距离不少于1.5米），且堆放高度不宜过高，必要时用绳索固定，避免被风吹落。

⑨ 动火作业防护：若涉及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需清理周边可燃物，配备灭火器（如干粉灭火器），并在楼下对应区域设置警戒，防止火花坠落引发危险。作业后彻底检查，确认无火种残留。

## B. 设施安装后的安全防护

1. 结构稳固性防护：发光字的支架与楼顶承重结构连接必须牢固，可采用预埋件或高强度膨胀螺栓固定，焊接点需做防锈处理（如涂防锈漆），定期检查连接部位是否松动、锈蚀。

2. 防坠物设计：发光字本身的部件（如面板、灯珠、螺丝等）需固定牢靠，避免因风吹、老化等原因脱落。可在发光字底部加装防护网（如钢丝网），防止小部件坠落至楼下。

3. 楼顶通行安全：若楼顶需定期巡检，需在巡检路线上设置清晰指引，避开设施承重区域，同时确保楼顶原有排水系统畅通，避免积水影响结构安全。

4. 防雷与电气安全：设施的金属结构必须与楼顶防雷接地系统可靠连接，防止雷击损坏设施或引发触电。电气线路需穿管保护，避免暴露在外被日晒雨淋老化，定期检查漏电保护装置是否正常。

## C. 日常维护中的安全防护

1. 定期（每季度至少1-2次）到楼顶检查设施的结构连接、防护部件、电气线路等，发现松动、锈蚀、损坏等问题及时修复。

2. 极端天气（如台风、暴雨、大雪）前后，需重点检查楼顶设施的稳固性，必要时提前加固，防止设施倒塌或部件坠落。

## 七、违约责任

### 1. 安全与合规违约

① 施工前，项目如有需要，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住建部门认可的楼顶结构承

重检测报告（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未提供或检测报告显示承重不达标仍强行施工的，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立即停工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需承担检测费用及结构修复费用。

② 若因中标人未遵守当地《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光字被城管部门责令整改或拆除，中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取得城管部门验收合格文件，未能按期取得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③ 项目完工验收后，质保期内如有要求每年需出具发光字第三方安全检测报告的，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并转交采购人保存，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未能按期出具报告，由此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付赔偿，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从剩余3%中扣除。

## 2. 工期违约

④ 若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在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需提供书面证明并经采购人确认，可相应顺延工期），每逾期1天，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0.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赔偿采购人因工期延误产生的实际损失（如临时替代服务费用、场地占用费等）。

⑤ 若因中标人施工计划不合理、人员设备不到位等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资源投入以加快进度，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 质量与验收违约

① 抗风荷载需严格按当地《建筑荷载规范》（现行版本）计算，确保能承受当地基本风压值（参考当地气象数据及地方规范，一般为 $0.45\text{kN/m}^2$ ，高层建筑需按楼高系数上调），若验收时发现抗风设计未达标，除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外，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相应处罚，因整改导致的工期延误同步按“工期违约”追责。

② 若发光字灯光亮度、闪烁频率违反新乡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如强闪烁光源干扰周边居民），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灯光参数调整，逾期未调整的，每天扣除1000元违约金，直至整改合格。

③ 若施工过程或验收时，发现中标人未遵守本项目约定的项国家/行业规范（如《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等），或存在以下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 a. 钢结构支架抗风、抗震、抗雪荷载不达标，存在变形、焊接虚焊漏焊等问题；
- b. LED灯珠亮度不一致、损坏，或电气系统接地不规范、存在漏电风险；
- c. 发光字外观有裂纹、划痕、色差，尺寸偏差超出标准。
- d. 其他不符合质量或验收要求的内容。

以上若中标人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改，整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因此导致验收多次无法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由此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负责赔偿。

④ 若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为非全新正品，或技术文档资料虚假、缺失，视为质量欺诈，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为全新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时采购人有权视严重程度要求中标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1. 施工或验收期内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 质保期内从剩余3%中扣除。若涉及非法供货渠道，按本项目“交货要求”约定，中标人需承担商品价值双倍赔偿，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及连带追究制造商责任的权利。

#### 4. 质保期违约

① 中标人需严格履行质保时间约定，质保期内若出现非人为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中标人需在采购人发出维保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

由中标人承担，若造成严重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从剩余3%中扣除。

② 若发光字出现漏电、部件松动（可能坠落）等紧急安全隐患，中标人需在接到医院通知后3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置，24小时内完成临时加固；若逾期未到场，医院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从剩余3%中扣除。

③ 若中标人逾期响应维保需求（超过48小时未联系采购人），或维修更换后仍无法正常使用，每逾期1天需向采购人支付3000元违约金或从剩余3%中扣除；若连续多次通知但未按要求履行维保义务，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保，费用从剩余3%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人补足，若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额外违约金。

## 5. 履约保证金与付款相关违约

1. 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逾期未支付的，视为自动放弃项目资格，采购人有权另行选择合作方，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2. 若验收合格后，因中标人未配合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如完整的工程结算报告、材料发票等）导致审计流程延误，或审计发现中标人存在虚报工程量、材料价格等情况，除需核减相应款项外，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虚报金额2倍的违约金。

## 6. 安全与合规违约

① 施工过程中，若中标人未遵守“安全防护要求”（如施工人员无证上岗、未设置警戒区域、恶劣天气强行施工等），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如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需赔偿采购人及第三方的实际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

② 若中标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拆除原有钢架/发光字后未按约定

交付医院，导致采购人面临行政处罚或产生额外成本，中标人需承担全部罚款及成本费用，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 7. 其他违约

① 中标人未按“整体技术要求”中“颜色及字体完全依据医院标准”执行，导致发光字颜色、字体与约定不符的，需在规定时间内免费整改，逾期未完成的，按“工期违约”条款追加违约金；若多次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② 因中标人原因（如材料选用不符合标准、结构设计缺陷等）导致发光字在质保期外5年内出现安全问题（如坠落、坍塌），经鉴定确认属于施工或产品质量问题的，中标人仍需承担维修、更换及赔偿责任。

③ 质保期内巡检需结合当地季节特点（如春秋多风、夏季多雨、冬季降雪），中标人需在每年大风季前、汛期前、暴雪前各增加1-2次专项安全检查，并向采购人提交《季节性安全检查报告》，未按要求提交报告的，每次扣除1000元违约金；因未开展专项检查导致设施在季节灾害中受损的，按“质保期违约”条款加重追责。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图纸（如有）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其他材料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 报价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后, 我方第一次磋商总报价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 工期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并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 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施工、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工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采购代理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资金记录（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税局开具的票据，新成立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税局开具的票据；新成立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六) 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七)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及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至少 5 年以上超高空钢结构或大型照明工程施工管理经验，具有超高空、钢结构等复杂工程的管理能力，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或查询单。

## (九) 信用查询

-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时间：本项目磋商结束之前)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十)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2022年1月1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供应商对上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相关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④在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图纸

(另附)

## 七、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级		级	建 造 师 专 业		
安 全 生 产 考 核 合 格 证 书					
毕业学校	年 毕 业 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名 称			工 程 概 况 说 明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附 1

##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2: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等，至少 3 年以上超高空钢结构或大型照明工程施工技术经验，若使用塔吊、高空作业车等设备，需提供设备备案证明及操作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如起重机械作业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后附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第三章评审办法中要求的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十、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二、其他资料